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307822020012001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  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

义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

2020年 1月 20日

|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建设单位      | 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工程名称      | 义乌市机场路立交改造工程三阶段（三标段K9+0-K11+438.582）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建设地址      | 北起国贸大道，南至环城南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建设规模      | 长度：1818.582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合同价格 68380.333万元  |
| 勘察单位      | 义乌市勘测设计研究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设计单位      |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义乌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，浙江省地下建筑设计研究院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施工单位      |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监理单位      |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| 张春素  |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杨绍猛，王卫洪 |
|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| 刘科   | 总监理工程师 熊初刚        |
| 合 同 工 期   | 1300 天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备注        | 2018-330782-48-02-070565-000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